

证券代码：831373

证券简称：电科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隐秀山居 1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第五届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16,7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曹国良、李菲因在外地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运作、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的各项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16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行使权力、履行义务；按照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，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16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布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的《电科电源：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电科电源：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16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,747,673.19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9,883,953.69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456,123,423.59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217,051,173.62 元，每股净资产 2.91 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16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重点，公司编制了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5.18%；2024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5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51.76%。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16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16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16,7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程静、牛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